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實際面積為79.53公頃，較2015年的16.86公頃增加接近五倍，但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涉及的單位數目涉及4 669間，僅是2015年的三分之一。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涉及的土地位置及每份協約涉及的單位數目，以及批出土地面積較2016年多但單位數目遠較2015年低的原因。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於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總面積約為79.53公頃，當中約77.8公頃用於非房屋發展項目，例如發展鐵路及相關設施、公用事業及與賽馬相關的設施。至於餘下約1.73公頃土地則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於房屋發展項目；與之相比，於2015年就批出約14.6公頃土地。

於201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房屋發展用地坐落於全港不同地區，例如九龍、將軍澳、屯門和大嶼山，而在批地時預計可提供的4 669個單位的資料載列如下：

房屋發展項目的批地類別	預計單位數目(約數)*
就鐵路物業發展計劃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地	2 950
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地	699
就發展受資助出售單位向香港房屋協會批地	620
就市區重建項目向市區重建局批地	400

總數： 4 669

*註：實際單位數目可能會有變化。

- 完 -